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核心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员工提供一定额度的无息借款用于其购买在工作地或购房地首套住房，帮助核心员工实现安居乐业。

本事项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的额度和用途

公司拟向核心员工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员工购买在工作地或购房地首套住房。

2、财务资助的借款对象

借款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相关要求的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2) 核心员工名下在工作地及购房地无房产或房产转让已超过 5 年。

3、借款额度

单个员工购房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具体借款金额根据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员工购房借款协议》确定。

4、借款期限

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借款期限以《员工购房借款协议》约定为准，自公司发放借款之日起算。

5、还款方式

单笔借款的还款方式为按月分期偿还本金或到期一次性还本，具体还款方式以《员工购房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6、债务提前到期

借款到期日前，如公司与借款人解除劳动关系的，借款立即到期，借款人应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

7、违约责任

借款人逾期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以同期银行间拆借利率为计算标准，按月向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将与借款人签署《员工购房借款协议》，明确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降低风险。

2、指定公司人力资源部及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借款的使

用及还款等相关事宜。

3、借款人应承诺，其工资收入、奖金、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或款项将优先用于偿还借款及违约金（如有）。

三、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为核心员工提供购房借款，能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降低核心员工流失风险，提升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将在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借款人签署《员工购房借款协议》，并明确了风险防范措施，整体风险可控；且公司本次向核心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不涉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提供一定额度的无息借款用于其购买在工作地或购房地首套住房，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同时公司采取了有关风险防控措施，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

次为核心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